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34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侯■■■，男，1981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程■■■，男，1980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女，1981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侯■■■与程■■■、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程■■■、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程■■■名下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63号2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的(2019)沪0109民初1065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程■■■名下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63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  
审 判 员 徐 亮  
审 判 员 郝思琴  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